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

沪府发研〔2016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2016年5月9日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项目宗旨

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设立，旨在为决策咨询研究队伍培养后备力量，并为其提供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和机会。

二、项目组织

项目组织单位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。

项目实施单位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、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、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等。

三、资助对象

项目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为本市高校、上海社会科学院在读优秀硕士生或博士生；

（二）所学专业、研究方向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基本符合；

（三）项目执行期间，在项目实施单位实习（每周不少于两天）。

四、资助计划

项目资助按年度进行，每年一次。

项目组织单位于每年9月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发布通知，公布年度项目资助计划，包括资助名额、金额、申请要求等信息。

五、资助申请

通知发布后，符合条件者可根据本办法和通知的要求，提出资助申请。申请者应填写申请书，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。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六、评选

项目评选包括初审和面试两个环节。

由项目组织单位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按照综合考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对申请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，并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，确定奖学金受益人。

评选结果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公布。

七、签约

奖学金受益人确定后，项目组织单位、项目实施单位、奖学金受益人和受益人所属院校共同签订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合同。

八、项目执行

- 1、项目执行期为一年，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。
- 2、项目执行期内，奖学金受益人具有以下义务：
 - (1) 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单位实习（具体实习时间由项目实施单位与奖学金受益人协商确定）；
 - (2) 遵守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制度。

3、项目执行期内，项目实施单位具有以下义务：

- (1) 为奖学金受益人提供相应工作条件（食宿除外）；
- (2) 按季度考核奖学金受益人实习情况；考核合格的，按季度发放资助经费；
- (3) 项目完成时，鉴定项目完成情况；鉴定合格的，颁发《上海发展研究奖学金证书》。

4、其他事项：

- (1) 因奖学金受益人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的，经项目组织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商议，可终止奖学金受益人受益资格；
- (2) 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不负责奖学金受益人的工作分配。

九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